

3.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山市博爱医院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中山市博爱医院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采购项目），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成都贝尔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801万元，资产总额为348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企业名称（盖章）：中山市东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28日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声明作为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一并公示。投标人须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